附件3

奎文区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应 聘 须 知

1.留学回国人员应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公告》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学历认证材料，在面试前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聘主管机关审核。

2.“应届毕业生”如何界定？

本次招聘中的“应届毕业生”，是指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保管在毕业院校的2020年毕业生。

3.“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如何界定？

按照鲁人社字〔2020〕44号文件政策口径要求，“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是指国家统招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国家规定的择业期（二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

4.“退役大学生士兵”如何界定？

本次招聘中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是指符合奎文区接收安置条件（以接收安置地民政部门出具的退役士兵接收安置证明为准），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后参军入伍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包括原公安现役部队)退役人员，以及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录取或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就读期间到部队服役，且服役后继续学习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包括原公安现役部队)退役人员。

5.岗位汇总表中所要求的专业如何理解？

岗位汇总表中所要求的专业名称，主要参考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设置，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其中，辅修专业证书与学历证书配合使用，可依据辅修专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报考。

6.网上填报信息时应注意什么？

报名时，应聘人员要认真阅读网上报名系统有关要求和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名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招聘岗位的要求。因提交报名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影响网上报名的，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应聘人员的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招聘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应聘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招聘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经历，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

7.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须按照规定对本人电子照片进行处理、保存，并将处理后的照片上传。电子照片须是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并且与进入面试后资格审查所提供的照片同一底版。

　 8.未通过资格初审的报名信息能否修改?

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应聘人员可以更改、补充报名信息，也可以改报其他岗位。其中，要求补充信息的，应当及时完整地补充报名信息。报名截止时间后，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不能再修改、补充报名信息。

9.符合定向招聘条件的人员可以应聘非定向招聘岗位吗？

可以应聘非定向招聘岗位，但必须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条件。

10.什么是岗位改报?

为保障广大考生的应聘权利，对于应聘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取消招聘岗位的应聘人员，招聘主管机关将组织应聘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改报本次招聘中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改报只进行一次，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改报。

　　如果应聘人员不参加岗位改报或没有符合条件的岗位可以改报的，将为其办理退费手续。请应聘人员在确认缴费后，注意关注取消岗位公告，并保持联系方式畅通。

11.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招聘主管机关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